

111年度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及農地停耕執行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新店區轄內，除翡翠水庫位處北勢溪以外，尚包括新店溪、南勢溪等流域，翡翠水庫係位於新店溪支流北勢溪之上，為新北市之水庫、臺北都會區最主要的水源地，集水區範圍涵蓋新北市坪林區、雙溪區、石碇區與新店區，總面積303平方公里。考量因劃設保護區土地使用受限所造成之損失，同時為兼顧水庫永續發展，結合農業與水源保育之理念，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定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獎勵保護區內從事有機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等事項，以達涵養水源、淨化水質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計畫書，據以規範獎勵符合申請條件之保護區內土地受限之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於受理申請、資格認定與獎勵金發放時之依循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貳、執行事項

主要執行事項及相關定義共有以下四點：

一、相關定義如下：

1. 有機栽培:指已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作物或有機轉型期作物，但應扣除栽培所需設施或非有機栽培之範圍。
2. 植樹保林:指土地上栽種林木或不砍伐既有原生林木，且造林地內無農作情形，但應扣除非保林之範圍。
3. 農地停耕:指農業用地停止栽培農作物，且任其自然植生或施種綠肥作物，並應不得有其他開發使用行為，但應扣除非停耕之範圍。

二、執行事項及認定標準如下：

1. 有機栽培:於農業用地栽培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作物或有機轉型期作物，申請人檢具相關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文件，經本所初審後，於現場勘查比對有機栽培作物或有機轉型期

作物無誤後，得依其有機栽培實際栽種面積發放獎勵金。

2. 植樹保林:如申請新植造林者，現地新植之種植應符合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如現地已存在原生林木者，無須砍伐原始林木後種植新木，可依原生林相繼續申請植樹保林，以林地鬱閉度整體達百分之 70 以上為審認標準。若為廢耕之果園，而雜木林生長後，達到整體林木鬱閉度百分之 70，或補植符合獎勵造林樹種之樹種後，達到整體林木鬱閉度百分之 70，則視為符合原生林木及天然平均分佈標準。現場查核未達標準者，需限期改善。

(1) 新植樹種者，進行存活率調查，未達標者限期改善 30 日。

(2) 保林者，現場調查是否定期撫育，未達標者限期改善 15 日。

(3) 以上項目於限期內仍未達標者，即列入查核不合格對象。

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經本所初審後，現地勘查無林木以外之農作物存在者，應依其實際栽種面積發放獎勵金。

3. 農地停耕：於農業用地停止栽培農作物，現況種植農作物例如果樹等，如不經營管理，可申請農地停耕，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經本所初審後至現地勘查，現地應放任其自然植生或施種綠肥作物，不得有農業經營行為，勘查無誤，得依其農地實際停耕面積發放獎勵金，但應扣除栽培所需設施或其他建物、道路之非農用之範圍，倘違規使用或超限利用則整筆土地不計算。

參、 執行事項之獎勵金額、受理獎勵條件及計算方式

一、 獎勵對象

1. 位於本轄保安保護區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

2. 位於本轄保安保護區內國(公)有土地之有效期間合法承租人，需有契約書而非國有土地機關續辦之公文函。

二、 獎勵條件適用範圍如下：

1. 本保護區內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水庫保護區、生態保護區、保安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
2. 經主管機關列管之超限利用、違規使用，或土地遭查封、拍賣及土地所有權屬不明(含持分人未全數同意)、死亡或依其他法令無從判定之情事不在本獎勵範圍內。

3. 公告及申請受理期間：

111年2月7日至111年3月24日止。

4. 受理申請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經建課(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9樓)。

5. 檢附證件：

(1)新店區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申請書(附件一)。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

(3)農會、郵局或各金融機構之存款簿影本，除郵局、土地銀行、臺灣銀行免扣匯費外，其他金融機構均需由獎勵金內扣除本項費用。

(4)申請土地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不適用新北市免附謄本跨區服務)

(5)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洽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本所工務課申請)

(6)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當年度有效期間承租契約書及土地相關權利人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7)未超限利用及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獎勵之切結書(附件三)。

(8)共有土地，應檢附共有人全體簽署之分管協議書(附件四)，或合法機關認證實測之分管測量成果圖、印鑑證明，按其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額。

(9)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人代為辦理，請附具委託書(附件五)。

(10)若為申請有機栽培者，請附具有機農作物有效期內驗證證明文件。

(11)申請土地如有興建農舍(含建物)、農業設施或其他非屬申請項目之要件，應於地籍圖上繪製標示，並簽名或蓋章。

(12)最近三個月內的現場照片附日期(相片若無日期需自行填寫並蓋章)。

(13)私有土地若有其他持分人，需檢附土地相關權利人使用同意書。

(14)檢附其他或本計畫臨時增列之限制事項切結書。

三、獎勵金額及計算方式

申請項目		獎勵金額	備註
有機栽培 植樹保林 農地停耕	私有土地	每公頃上限6萬元	1. 左列獎勵金額為全年度(111年)計算。實際核發金額，以獎助對象資格複審通過之翌日起算。惟既有申請案(以同一申請人及同一地號)若前一年度同項目申請合格通過，則應核發全年度金額。 2. 左列各項發放金額，循依每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和申請人數，按規定上限額度內彈性調整獎勵金額，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於資格審查階段，依審查評分結果之排序擇定優先補助對象，並以預算額度為上限，依序辦理。 3. 左列國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面積其上限為以每人不超過1公頃為原則，不足1公頃者按土
	國公有土地	每公頃上限4萬5千元	

		<p>地面積比例核算獎勵金。申請獎勵之私有土地為共有者，由共有人依其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額。</p> <p>4. 國(公)有地造林或耕地租約應本年度全年有效，若無法提出當年度有效契約書者，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要件，並於初審階段駁回之。</p> <p>5. 若從最近1個月內核發的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或無土地登記簿謄本，以致無法釐清土地使用類別或地段號，不宜就「未登入地號」或「暫編地號」作為現勘範圍。(亦或請地政單位協助指界，另本所針對未登錄地號申請釋疑，倘仍無法確認現勘視為不合格。)</p> <p>6. 相關申請書表請自行填寫，若找人代寫事後疏漏或錯誤造成相關法律責任，後果將由申請人自負。</p> <p>7. 土地所有權人之各持分人倘未能提出相關證件資料(如身分證、印章等)等辦理申請程序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要件，將予以駁回。</p>
--	--	--

四、計畫工作進度期程表

(將依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工作項目備查後之實際期程)

工作 項目	月份 (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執行計畫審查	■											
二、公告受理申請		■										
三、民眾申請案件資格審查		■										
四、現場勘查與不定期查核					■							
五、結果通知											■	
六、核發獎勵金												■
累計進度百分比%	8.3%	16.6%	24.9%	33.2%	41.5%	49.8%	58.1%	66.4%	74.7%	83%	91.3%	100%

肆、 辦理地點之土地清冊

實際辦理土地，仍以現況實際提出申請案件並自行申請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地籍謄本供本所審核為準。(本計畫不適用新北市免附謄本跨區服務)

一、當年度發放金額上限

獎勵金以國有土地每公頃上限4萬5仟元及私有土地每公頃上限6萬元先行計算，實際發放金額得依符合本計畫查核規定之土地總面積及預算額度內按比例調整獎勵金額，本年度獎勵金發放總金額為3,800,000元整。

伍、 申請文件及申請表

一、申請說明

1. 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齊全後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2. 請攜帶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他項權利證明書或國(公)有地承租契約書影印本、身分證、金融機構存款帳簿及印章等應附證件一併送核。
3. 共有土地得委託共有之一人代為申請，惟請填具委託書(附件五)及土地分管契約書圖(附件四)；可自行購買地籍圖謄本依照持分土地填畫清楚並蓋章，若委託他人填畫衍生法律糾紛，申請人應自負全責。
4. 申請植樹新植者，造林樹種及株數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規定辦理。
5. 申請土地若為新北市政府所列管山坡地保育區之超限利用地所編定的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不實施造林，而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稱為山坡地超限利用。而所列管之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土地則或「加強保育地」，不實施造林，而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稱為山坡地超限利用。而所列管之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土地則禁止申請。

二、相關表件如下：

表件	備註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申請書	附件一
土地相關權利人同意書	附件二
未超限利用及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獎勵之切結書	附件三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	附件四
委託書(委託共有之一人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	附件五
其他由本所視個案須檢附之(證)文件	

陸、訂有審查規範之審查表

一、審查小組建議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相關人員及由農業、林業、法律等專業背景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方式原則上由各區小組相互審核。

二、各項疑義依照相關函釋作適法性之審查(如附件)

柒、獎勵金發放日期及發放方式

一、獎勵金發放日期：

本111年度預計發放日期為111年12月31日前，以後年度發放時間另訂。

1. 發放方式：

本所於9月至10月現地勘查完畢後，依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及本計畫公告內容，以掛號寄發准駁公文書，申請人收到後若有疑義請於7日內向本所反應，7日後無疑義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捌、 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其相關配套措施

依私有土地及承租國公有土地獎勵金標準；於資格審查階段，依審查評分結果之排序擇定優先補助對象，並以預算額度為上限，依序辦理。

玖、 其他相關規定

1. 申請面積不足1公頃者，按等比例發放獎勵金。

2. 土地為共有者，各共有人依其協議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

3. 申請新植造林者，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規定，另新植造林者，其存活率之規定則比照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70以上規定。

4. 如屬既有原生林申請植樹保林獎勵者，無須砍伐原生林，林相應天然分布且應適時清除藤蔓(如小花蔓澤蘭、銀膠菊)，不能任其荒廢死亡，符合規定者得依原生造林樹種予以續存並領取獎勵金。

5. 現況勘查時，如現況存有農業設施、道路或建物等，則予以扣除面積，另如發現現況存有非法農作物時，則依其比例扣除面積；反之，如屬違章建物、未具合法證明文件之房舍或現況栽種農作物超過所申請土地總面積30%(申請植樹保林、農地停耕等項目)，則整筆土地不予計算獎勵金。

6. 原則上每年得二至三個月現地查核申請人請領獎勵事實，視本所當年業務狀況事實調整現地查核次數，並於每年11月起將查核結果通知申請人，其符合規定者，始得領取獎勵金。

7. 申請人應善盡土地管理之責，如無法確認申請土地座落位置，以致於無法親至領勘時，該筆土地不予核發獎勵金。

8. 為避免土地荒廢或發生危害生態之情事，地上物若有小花蔓澤蘭或其他攀藤類纏繞影響存活時，須予以除蔓，否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9. 參與本獎助計畫之土地，不得進行副產品之收成。

10. 若土地經法院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其他權利登記為查封或拍賣等相關處分異動，於任一

階段即可駁回並禁止核發獎勵金。

11. 後續將依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適時修正本執行計畫。

拾、 其他事項

後續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時，本所得檢討本執行計畫並配合修正。